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繼立法會於 2016 年 3 月通過《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環境局局長(局長)現訂立以下附屬法例，以便為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作好準備：

(a)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載於附件 A。這項規例由局長經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意見後，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責任條例》)第 44 條所訂立，並須經立法會通過；

(b)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公告》)載於附件 B。這項公告由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 1(2) 條發出，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理 據

2. 《修訂條例》修訂《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處置條例》)，為推行廢電器計劃訂定法律框架。廢電器計劃旨在建立制度，以便妥善管理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在《修訂條例》下，廢電器計劃涵蓋八類電氣及電子設備，包括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統稱「受管制電器」<sup>1</sup>)。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sup>2</sup>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上述八類電氣及電子設備一旦被扔棄(下稱「電器廢物」<sup>3</sup>)，《修訂條例》另有就其收集、循環再造及處置制定以下措施：

- (a)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sup>4</sup>分發受管制電器後，如接獲要求，必須為消費者安排免費除舊服務，把不再需要而屬相同類別的設備送往持牌循環再造者；
- (b) 任何人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sup>5</sup>；
- (c) 將電器廢物輸入及輸出香港均須領有許可證；以及

---

<sup>1</sup> 其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a)於《責任條例》附表 6 第 2 欄列出，並由該附表第 3 欄所界定；及(b)未經《責任條例》第 31 條所界定的消費者使用，但不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電器廢物。

<sup>2</sup> 其定義為(i)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ii)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運入香港的人。

<sup>3</sup> 其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責任條例》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sup>4</sup> 其定義為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

<sup>5</sup> 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a) 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者；以及(b) 在多層建築物內某處所上貯存電器廢物或貯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者。

- (d) 堆填區及其他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廢物轉運站)日後不再接收和處置電器廢物。

### 《受管制電器規例》

3. 《受管制電器規例》旨在為《責任條例》下的運作細節訂定條文。該等細節包括(i)供應商的登記申請及對申請作出決定；(ii)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就每類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iii)每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iv)登記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徵費；(v)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vi)申報須載有的資料；(vii)登記供應商保留的紀錄及文件；(viii)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ix)收據的訂明字句；(x)除舊服務方案的要求；及(xi)銷售商安排的除舊服務。

4. 顧及《修訂條例》及《受管制電器規例》的條文，廢電器計劃在《責任條例》下的循規制度，概述如下：

#### *供應商的登記(《受管制電器規例》第3至8條)*

5. 《責任條例》第33條規定，任何人<sup>6</sup>可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我們**建議**登記分為以下兩類：

(a) 一般登記；以及

(b) 短期登記。這類登記將為期不逾30日，預定對象為只會以有限規模短暫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供應商(例如展覽會的海外參展商)。申請人若要符合資格，必須令署長信納其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相當可能：

(i) 運作不多於30日；以及

---

<sup>6</sup> 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團體。

- (ii) 導致有法律責任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sup>7</sup>，款額不超逾 20,000 元。

上述申請費用全免，惟須以指明表格經書面提出。

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0 至 14 及 22 至 24 條)

6. 我們**建議**，就一般登記而言，登記供應商必須在每季截數日期(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後的 28 日內，呈交季度申報。每份申報必須載有(i)受管制電器的相關貨量資料(以便署長釐定供應商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以及(ii)循環再造標籤的相關貨量資料(以便根據《責任條例》第 36(1)條提供標籤)。

7. 《責任條例》第 38(2)(b)條規定，署長在釐定登記供應商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後，須向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循環再造徵費必須在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繳交。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應訂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sup>8</sup>。因應最新有關循環再造不同類別電器廢物(不論尺寸)的成本估算，建議的收費水平如下：

- (a) 電視機及電冰箱的收費為每件 165 元；
- (b) 洗衣機及空調機的收費為每件 125 元；
- (c) 顯示器的收費為每件 45 元；以及
- (d) 電腦、列印機及掃描器的收費為每件 15 元。

---

<sup>7</sup> 短期登記的申請人或曾取得短期登記。為免制度可能被濫用，有條文規定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就任何短期登記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法律責任，亦會計算在內。

<sup>8</sup> 全部成本已包括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估計所需的建設費用及經常開支，以及管理廢電器計劃所需的其他相關開支。

上述徵費水平低於在公眾諮詢階段公布的參考收費<sup>9</sup>，惟我們預期把循環再造徵費訂於此水平，廢電器計劃將能收回全部成本。我們在推行計劃後，將按政府既定政策檢討相關徵費水平，並在適當時候建議調整徵費。我們進行檢討時，會顧及可能影響循環再造徵費水平的各項因素(例如通脹率、參與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的比率，以及受管制電器銷售量的升跌等)。

8. 鑑於短期登記為期不逾 30 日，短期登記供應商只須呈交一份涵蓋整段登記期間的申報。

*與申報有關的保留紀錄安排(《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

9. 《責任條例》第 38(4)條規定，登記供應商必須在呈交申報後的五年內保留關於申報的紀錄及文件。我們**建議**此等紀錄及文件應包括所有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而其中須載有充分詳情，使署長能輕易核實申報所載資料。

*呈交審計報告(《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6 至 21、25 及 26 條)*

10. 《責任條例》第 39(1)條規定，登記供應商須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我們**建議**在處理登記時，應予署長一定彈性考慮實際情況，在顧及個別登記供應商的不同

---

<sup>9</sup> 在公眾諮詢階段，根據海外經驗就循環再造徵費提出的參考收費幅度為小型受管制電器約 100 元、大型受管制電器約 200 至 250 元，而電腦產品的循環再造徵費水平則較低。

財務匯報周期後，指明周年審計日<sup>10</sup>。我們並**建議**核數師須在報告內述明，按其意見若干陳述是否屬實：

- (a) 登記供應商已按照《責任條例》及《受管制電器規例》保留紀錄及文件；
- (b) 審計報告涵蓋的申報是按照該等紀錄及文件擬備；以及
- (c) 申報內報告的受管制電器數量，是按照《責任條例》的規定報告的。

11. 核數師如在審計過程中，在某份申報及該申報的相關紀錄及文件之間，就受管制電器的數量，發現任何差異，則須在名為「差異清單」的文件內列明該等差異，而登記供應商則須把差異清單連同審計報告一併呈交署長。署長在下一個付款周期釐定登記供應商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時，會參照差異清單所列差異作出所需調整。如供應商多繳循環再造徵費而又無法循其他途徑討回，署長會接受供應商申請退款。另一方面，署長可根據《責任條例》第 40 條送達評估通知書追討尚未清繳的循環再造徵費。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27 及 28 條)*

12. 《責任條例》第 35 條規定，登記供應商如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任何人(獲分發者)，須向獲分發者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

---

<sup>10</sup> 周年審計日，實際上即審計年的最後一日。就一般登記而言，供應商可從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幾個選項中，選擇所屬意的周年審計日。鑑於短期登記為期不逾 30 日，短期登記供應商呈交的審計報告將涵蓋整段登記期間。

另一方面，登記供應商可向署長申請豁免就某審計年呈交審計報告。然而，該審計年內的申報期合計須涵蓋少於 12 個月(例如，一般登記供應商的登記始於 11 月 11 日而其審計日為 3 月 31 日)。同時，署長須信納，就該審計年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總數不逾 20,000 元。

標籤。我們**建議**，在獲分發者實際管有受管制電器時或之前，應完成提供標籤。同樣地，銷售商如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亦須在消費者實際管有受管制電器時或之前，向消費者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循環再造標籤旨在協助消費者識別在廢電器計劃下分發的受管制電器。

13. 《責任條例》第 36(1) 條規定，登記供應商可向署長免費申領循環再造標籤，以便沿供應鏈分發。然而，供應商應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會按照他們向署長呈交的申報內訂明的已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數量來釐定。標籤共分為四個類別，視乎每件受管制電器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金額而定。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草稿載於附件 C(最終定稿或有可能進一步微調)。

14. 另外，《責任條例》第 35(2) 條規定，銷售商須向消費者發出載有《受管制電器規例》所訂明的字句的收據。此舉旨在讓消費者更清楚在廢電器計劃下每件受管制電器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我們**建議**該等訂明字句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列出。假設某宗交易涉及分發一部空調機、一部洗衣機及一部電視機，有關訂明字句如下：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ir conditioner: \$125 per item  
Washing machine: \$125 per item  
Television: \$165 per item*

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

空調機：每部\$125  
洗衣機：每部\$125  
電視機：每部\$165

#### 除舊服務(《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29 至 41 條)

15. 《責任條例》第 42(2) 條規定，如銷售商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而消費者要求銷售商移走另一件同類的設備(例如以新電視機對舊電視機)，則銷售商須按照獲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免費採取所需安排。除舊服務方案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我們**建議**，銷售商可指明最多三名收集者，而其中一名須被指明為「預定收集者」，承諾就銷售商分發的每種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提供全港性的除舊服務；
- (b) 方案須有循環再造者向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由收集者移走的電器廢物，提供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須指明的循環再造者數目不設上限，但所指明的每名循環再造者須按《處置條例》領有處置電器廢物的牌照。

16. 銷售商須先經署長批准，方可更改除舊服務方案。銷售商須在更改擬生效日至少 30 日之前提出申請。銷售商可就此時限規定申請豁免<sup>11</sup>。署長會裁斷申請，如決定拒絕，則會通知有關銷售商。在接獲申請後的 30 日期限屆滿時，除非銷售商獲署長另行通知，否則該申請可被視為獲得批准。

17. 《責任條例》第 42(4) 條規定，銷售商須在訂立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銷售商須履行與除舊服務有關的責任及相關除舊條款通知消費者。我們**建議**，銷售商須保存每項除舊服務要求的紀錄一年。銷售商在安排除舊服務時，須首先聯絡除舊服務方案內所指明的預定收集者。如預定收集者以書面確認未能或不願意按該項要求提供服務，銷售商便可聯絡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內所指明的其他收集者。相關紀錄應予保存。

18. 《責任條例》第 43(1) 條規定，收集者須確保根據除舊服務收集的設備於合理時間內，運送予銷售商除舊服務方案中指明的持牌循環再造者，並獲有關的循環再造者接收。

---

<sup>11</sup> 署長如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批准豁免申請屬合理，可批准申請。



## 《生效公告》

### *由刊憲日期起生效的條文*

19. 《修訂條例》的下列條文已由《生效公告》刊憲日期，即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這些條文生效旨在為廢電器計劃的進一步籌備工作奠下所需基礎：

- (a) **《修訂條例》第 1 條**，關乎簡稱及生效日期；
- (b) **《修訂條例》第 2 至 8、9 (限於關乎《責任條例》第 4 部第 31、44、45 及 46 條)及 10 條**，關乎修訂《責任條例》的目的、引入受管制電器的定義、修訂《責任條例》第 2 部的一般條文，以及就受管制電器在《責任條例》引入新的第 4 部(只限於賦權局長就第 4 部訂立規例和修訂附表 6 及 7)；
- (c) **《修訂條例》第 11 及 19 條**，關乎就訂立規例修訂《處置條例》第 33 條；以及
- (d) **《修訂條例》第 20 至 22 條**，關乎在《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加入第 5 條(以便賦權局長修訂附表 2)。

### *由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的條文*

20. 《生效公告》亦會列明 **《修訂條例》第 12 及 18 條**在先訂立後審議的期限屆滿後，由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這些條文關乎引入「電器廢物」的定義、修訂「處置」及「廢物」的定義，以及修訂根據《處置條例》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提早讓這些條文率先生效，使我們可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開始接受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這將提供時間讓我們就電器廢物準備新的發牌制度，也讓我們在《處置條例》第 16 條(有關禁止未領有牌照處置電器廢物)暫定由 2017 年年底起生效前，有充裕的時間處理牌照申請。

### *進一步發出生效日期公告的需要*

21. 《修訂條例》第 9 條的其餘條文(即《責任條例》第 4 部第 32 至 43 條)，關乎與供應商的登記、登記供應商的責任(包括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及銷售商的責任(包括安排除舊服務)等事宜，將與《受管制電器規例》一併實施。視乎立法會的審議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立後，由 2017 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實施這些條文，首先關乎處理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提供的除舊服務。

22. 視乎處理牌照申請的進度，我們亦打算透過在 2017/18 立法年度伊始進一步發出生效日期公告，以期在 2017 年年底前開始實施牌照管制。電器廢物輸入／輸出許可證管制的將透過同一公告實施。輸入或輸出電器廢物許可證的申請會在有關新管制實施後方會接受。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局長已作出預告，擬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立法會批准《受管制電器規例》。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受管制電器規例》，議案預告將會撤回。《生效公告》已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憲報，以便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

### **建議的影響**

24. 至於廢電器計劃的影響分析，請參閱《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28 Pt.4)。《受管制電器規例》及《生效公告》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兩者不會影響《責任條例》、《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5. 我們自《修訂條例》制定以來，一直與受影響行業和其他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以制訂循規制度，並敲定附屬法例的執行細節。我們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籌備推行廢電器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將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的事宜，以及擬議推行時間表。委員普遍支持推行廢電器計劃，對擬議時間表不持異議。我們亦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就此事諮詢環諮會，並獲該會支持廢電器計劃。

##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安排政府發言人答覆公眾查詢。我們會分階段推展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包括海報、網站和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宣傳廢電器計劃的各項安排。

27. 此外，為了利便受影響行業循規，我們已作出所需安排。具體而言：

- (a) 就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及銷售商而言，我們自 2010 年進行公眾諮詢以來，一直與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sup>12</sup>及其他業界組織密切聯繫。自《修訂條例》在 2016 年制定以來，我們安排了一系列簡介會，讓供應商及銷售商更了解他們的法定責任。我們會在計劃推行階段委聘服務供應者，協助業界申請成為登記供應商及批註除舊服務方案；以及
- (b) 自《修訂條例》制定以來，我們亦有向電器廢物的循環再造者及貿易商和其他相關服務供應者(例如船公司)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就《處置條例》下的牌照及許可證規定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

<sup>12</sup> 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由相關行業組織組成，成員包括香港電子業商會、港九電器商聯會、香港供應商協會、港九無線電聯會、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我們亦計劃舉行研討會，讓專業團體分享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技術知識，協助循環再造者提升其作業工序，以符合相關規定。

## **查詢**

2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電話：3509 8614 或電郵：samsonlai@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4 月 26 日**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b>第 1 部</b>              |    |
| <b>導言</b>                 |    |
| 1. 生效日期.....              | 1  |
| 2. 釋義.....                | 1  |
| <b>第 2 部</b>              |    |
| <b>與登記供應商有關的事宜</b>        |    |
| <b>第 1 分部 —— 登記</b>       |    |
| 3.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 3  |
| 4. 登記申請.....              | 3  |
| 5. 關於申請的規定.....           | 3  |
| 6. 批准申請.....              | 4  |
| 7. 拒絕申請.....              | 5  |
| <b>第 2 分部 —— 在登記後更改地址</b> |    |
| 8. 地址更改通知.....            | 5  |
| <b>第 3 分部 —— 責任及相關事宜</b>  |    |
| <b>第 1 次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b>  |    |
| 9.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6  |

| 條次                           | 頁次 |
|------------------------------|----|
| <b>第 2 次分部 —— 申報</b>         |    |
| 10. 申報格式.....                | 6  |
| 11. 申報的涵蓋範圍.....             | 6  |
| 12. 申報期的涵義.....              | 7  |
| 13. 申報呈交時間.....              | 7  |
| 14. 申報內容.....                | 7  |
| <b>第 3 次分部 —— 關乎申報的紀錄及文件</b> |    |
| 15. 保留紀錄.....                | 8  |
| <b>第 4 次分部 —— 審計報告</b>       |    |
| 16. 第 4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 10 |
| 17. 釋義.....                  | 10 |
| 18. 審計報告的涵蓋範圍.....           | 10 |
| 19. 審計報告呈交時間.....            | 10 |
| 20. 審計報告內容.....              | 11 |
| 21.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 11 |
| <b>第 5 次分部 —— 循環再造徵費</b>     |    |
| 22. 訂明款額.....                | 12 |
| 23. 按繳費通知書繳付.....            | 12 |
| 24. 按評估通知書繳付.....            | 12 |
| 25. 參照差異清單調整須繳付款額.....       | 13 |

| 條次                         | 頁次                         |
|----------------------------|----------------------------|
| 26.                        | 退還超額付款.....13              |
| <b>第 3 部</b>               |                            |
| <b>與銷售商有關的事宜</b>           |                            |
| <b>第 1 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b> |                            |
| 27.                        |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15            |
| 28.                        | 提供收據.....15                |
| <b>第 2 分部 —— 安排除舊服務</b>    |                            |
| <b>第 1 次分部 —— 批註除舊服務方案</b> |                            |
| 29.                        | 第 1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16        |
| 30.                        | 申請批註方案.....16              |
| 31.                        | 本條例第 41(3)(c)條所指的規定.....16 |
| 32.                        | 其他拒絕理由.....17              |
| 33.                        | 批准申請.....17                |
| 34.                        | 拒絕申請.....17                |
| <b>第 2 次分部 —— 更改除舊服務方案</b> |                            |
| 35.                        | 申請更改除舊服務方案.....18          |
| 36.                        | 變更資料當作重新提出申請.....19        |
| 37.                        | 裁斷申請.....19                |
| 38.                        | 豁免不受第 35(2)條規限.....20      |
| <b>第 3 次分部 —— 除舊服務要求</b>   |                            |

| 條次                    | 頁次                 |
|-----------------------|--------------------|
| 39.                   | 釋義.....20          |
| 40.                   | 除舊服務要求.....20      |
| 41.                   | 保留紀錄.....21        |
| <b>第 4 部</b>          |                    |
| <b>雜項條文</b>           |                    |
| <b>第 1 分部 —— 指明表格</b> |                    |
| 42.                   | 署長可指明表格.....23     |
| 43.                   | 一般規定.....23        |
| 44.                   | 以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23 |
| <b>第 2 分部 —— 其他事宜</b> |                    |
| 45.                   |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24 |
| 46.                   | 延長限期.....24        |
| 附表 1                  |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26    |
| 附表 2                  | 收據須載有的字句.....27    |

##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44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一般登記** (ordinary registration)指第 4(1)(a)條所述的一般登記；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具有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批註申請** (endorsement application)指第 30(1)條所指的申請；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42 條指明的表格；

**首個截數日期** (first cut-off date)就某項一般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d)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差異清單** (discrepancy list)指根據第 20(2)條擬備的文件；

**除舊服務** (removal service)指本條例第 42(2)條所指的除舊服務；

**循環再造徵費** (recycling levy)指根據第 22(1)條訂明的徵費；

**登記** (registration)指本條例第 33 條所指的登記；

**登記日期** (registration date)就某項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b)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短期登記** (short-term registration)指第 4(1)(b)條所述的短期登記；

**結束日期** (ending date)就某項短期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e)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須繳付** (payable)指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須繳付；

**撤銷** (cancel)指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撤銷；

**撤銷日期** (cancellation date)就某項登記而言，指該項登記撤銷的日期。

(2) 在本規例中，提述循環再造標籤類別，即提述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36 條而指明的循環再造標籤類別。

(3) 在本規例中，以下各詞句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31 條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

**分發** (distribute)；

**申報** (return)；

**使用** (use)；

**供應商** (supplier)；

**消費者** (consumer)；

**除舊服務方案** (removal service plan)；

**循環再造標籤** (recycling label)；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

**銷售商** (seller)。

## 第2部

### 與登記供應商有關的事宜

#### 第1分部 —— 登記

##### 3. 第1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本條例第33條所指的登記申請。

##### 4. 登記申請

- (1) 供應商或有意成為供應商的人，可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提出 ——
  - (a) 一般登記的申請；或
  - (b) 短期登記的申請。
- (2) 申請人可在申請獲裁斷前，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申請。
- (3) 如在申請被撤回或獲裁斷前，就該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該項變更出現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 (4) 署長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5. 關於申請的規定

- (1) 就一般登記及短期登記而言，為施行本條例第33(b)條而就申請所訂的規定是 ——
  - (a) 申請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請人須遵從第4(3)條的規定，及遵從根據第4(4)條給予的通知的要求；
  - (c) 根據就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須是供應商，或將成為供應商；

- (d) 就申請提供的資料須屬正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 (e) 如申請人已獲批准一項一般登記，該項登記須已撤銷。
- (2) 除第(1)款所指的規定外，就短期登記(*建議短期登記*)而言，為施行本條例第33(b)條而就申請所訂的規定，是以下準則須獲符合 ——
  - (a) 如申請獲批准，則申請人根據該項建議短期登記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 ——
    - (i) 相當可能運作不多於30日；及
    - (ii) 相當可能導致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第37(1)條，繳付不超過\$20,000的循環再造徵費；及
  - (b) 凡申請人已獲批准一項或多於一項新近短期登記，則如建議短期登記申請獲批准，申請人根據所有最近短期登記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總計而言相當可能導致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第37(1)條，繳付不超過\$20,000的循環再造徵費。
- (3) 就本條而言，如某項短期登記的結束日期或撤銷日期，在建議短期登記申請日期前的12個月內，則該項短期登記屬新近短期登記。
- (4) 在第(2)(b)款中 ——  
*最近短期登記* (latest short-term registration)指 ——
  - (a) 新近短期登記；或
  - (b) 建議短期登記。

##### 6. 批准申請

- (1) 署長如批准申請，須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並在證明書中，指明 ——
  - (a) 署長就登記而編配的登記號碼；
  - (b) 登記生效的日期；



- (c) 根據本條例第39條擬備審計報告的周年審計日期；
  - (d) 如屬一般登記——擬備申報的首個截數日期；及
  - (e) 如屬短期登記——登記不再有效的日期。
- (2) 一般登記的首個截數日期，須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或12月31日。
- (3) 短期登記的結束日期，須在登記日期後的30日之內。

7. 拒絕申請

- (1)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 ——
- (a) 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陳述，列明決定的理由。
- (2) 署長如有意拒絕申請，須 ——
- (a) 將有關意向及箇中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第2分部 —— 在登記後更改地址

8. 地址更改通知

- (1) 凡就根據第4(1)條提出的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登記供應商地址，有所更改，則該供應商須在地址更改當日後30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更改通知署長。
- (2) 登記供應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第3分部 —— 責任及相關事宜

第1次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

9.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1) 凡登記供應商向某人分發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如根據本條例第35(1)條，就該電器向該人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則本條適用。
- (2) 循環再造標籤須在有關人士實際上取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予該人。
- (3) 為免生疑問，所需提供的標籤，無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

第2次分部 —— 申報

10. 申報格式

申報須以指明表格，向署長呈交。

11. 申報的涵蓋範圍

- (1) 就一般登記呈交的申報 ——
- (a) 如屬首份申報——須就由登記日期起至首個截數日期為止的期間呈交；或
  - (b) 如屬其後申報——須就每個在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或12月31日結束的季度呈交。
- (2) 就短期登記呈交的申報，須就由登記日期起至結束日期為止的期間呈交。
- (3) 然而 ——
- (a) 如登記在第(1)(a)款所述的期間內撤銷，在該款中提述“首個截數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
  - (b) 如登記在第(1)(b)款所述的季度內撤銷，該季度須當作在撤銷日期結束；及

- (c) 如登記在第(2)款所述的期間內撤銷，在該款中提述“結束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

## 12. 申報期的涵義

在本規例中 ——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 ——

- (a) 就按照第 11(1)(a)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a)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期間；
- (b) 就按照第 11(1)(b)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b)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季度；或
- (c) 就按照第 11(2)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c)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期間。

## 13. 申報呈交時間

除第 46(1)條另有規定外，申報須在每個申報期最後一日之後的 28 日內呈交。

## 14. 申報內容

- (1) 申報須就每類循環再造標籤，載有以下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 ——
  - (a) 在申報期開始時，登記供應商管有的循環再造標籤；
  - (b)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c)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d)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5(1)條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

- (e)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轉移的循環再造標籤；
  - (f) 在申報期內，遭損壞或遺失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g) 在申報期結束時，未使用的循環再造標籤。
- (2) 申報亦須就每類受管制電器，載有 ——
- (a)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的該類電器的數量，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 (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 (i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 (b)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首次使用的該類電器的數量，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 (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 (i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

## 第3次分部 —— 關乎申報的紀錄及文件

## 15. 保留紀錄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38(4)條保留紀錄及文件。
- (2) 凡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載有充分詳情，使署長能輕易核實第(3)款所述的關乎某申報的事宜，登記供應商須保留該等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及文件。
- (3) 有關事宜 ——
  - (a) 就每類循環再造標籤而言，指以下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 ——

- (i) 在申報期開始時，登記供應商管有的循環再造標籤；
- (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i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iv)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5(1)條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
- (v)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轉移的循環再造標籤；
- (vi) 在申報期內，遭損壞或遺失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vii) 在申報期結束時，未使用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就每類受管制電器而言，指以下電器的數量 ——
  - (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的該類電器；
  - (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首次使用的該類電器；
  - (iii) 在申報期內，由登記供應商輸出香港的該類電器；及
  - (iv) 在第(i)、(ii)及(iii)節每節所述的電器中 ——
    - (A)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
    - (B)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及
    - (C) 既不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亦不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

## 第4次分部 —— 審計報告

## 16. 第4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39(1)條呈交審計報告。

## 17. 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

**周年審計日** (annual audit date) 就某項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c)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核數師** (auditor) 就某審計報告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39(2)條擬備該報告的人。

(2) 在本次分部中，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提述審計年，即提述截至周年審計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

(3) 如在截至某個周年審計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內，有關登記撤銷，則就該周年審計日而言，提述審計年 ——

(a) 如該周年審計日是該項登記的首個周年審計日——即提述由登記日期起至撤銷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b) 如該周年審計日不是該項登記的首個周年審計日——即提述由對上一個周年審計日翌日起至撤銷日期為止的期間。

## 18. 審計報告的涵蓋範圍

如任何申報的申報期在有關審計年之內，則審計報告須涵蓋該申報。

## 19. 審計報告呈交時間

除第 46(1)條另有規定外，審計報告須在每個審計年最後一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呈交。

**20. 審計報告內容**

- (1) 核數師須在審計報告內述明，就報告涵蓋的申報而言，以下陳述按其意見是否屬實 ——
  - (a) 登記供應商已按照第 15 條及本條例第 38(4)條，保留紀錄及文件；
  - (b) 申報是按照該等紀錄及文件擬備；及
  - (c) 申報內報告的受管制電器數量，是按照本條例規定報告的。
- (2) 凡有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申報，以及第(1)(a)款所述的就該申報保留的紀錄及文件，而核數師在上述兩類文書之間，就任何受管制電器數量，發現任何差異，則核數師須在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文件內，列明該差異。
- (3) 如核數師已按照第(2)款為審計報告擬備差異清單，則登記供應商在呈交該報告時，須將該差異清單文本，附於該報告。

**21.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可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獲豁免而無須就某一特定審計年，呈交審計報告。
- (2) 除第 46(1)條另有規定外，申請須在有關審計年最後一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 (3)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須批准申請 ——
  - (a) 如屬一般登記 ——
    - (i) 在有關審計年內的申報期，合計涵蓋少於 12 個月；及
    - (ii) 署長信納，就該等申報期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總數不超逾\$20,000；或
  - (b) 如屬短期登記——署長信納，就有關申報期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不超逾\$20,000。

**第5次分部 —— 循環再造徵費****22. 訂明款額**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 部第 3 分部，就每類受管制電器的每件電器而徵收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列於附表 1。
- (2) 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詞語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6 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23. 按繳費通知書繳付**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38(3)條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2) 凡繳費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38(2)(b)條，於某日送達登記供應商，有關繳費須在該日後的 30 日內繳付。
- (3) 徵費須按照繳費通知書所載的繳費指示繳付。

**24. 按評估通知書繳付**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40(9)條，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2) 徵費須 ——
  - (a) 如評估通知書並未根據本條例第 40(5)條遭取代——在該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40(4)條送達有關人士當日後的 30 日內繳付；或
  - (b) 如評估通知書已根據本條例第 40(5)條遭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在該另一通知書根據該條送達有關人士當日後的 30 日內繳付。
- (3) 徵費須按照評估通知書所載的繳費指示繳付。
- (4) 在第(2)款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本條例第 40 條所述的有關人士。

**25. 參照差異清單調整須繳付款額**

- (1) 如登記供應商已根據本條例第 39(1)條，呈交審計報告，而該報告按照第 20(3)條，就某申報(*已呈交申報*)附有差異清單，則本條適用。
- (2) 在釐定就其後首份申報(如有的話)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時，署長可參照第(1)款所述的差異清單，調整該款額，以因應差異清單所列明的差異，抵銷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就已呈交申報而超額繳付或不足額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3) 在第(2)款中 ——

*其後首份申報* (first subsequent return)指在登記供應商呈交第(1)款所述的審計報告後，首份由該供應商呈交的申報。

**26. 退還超額付款**

- (1) 如某人已為遵從本條例第 37(1)條，向署長繳付某筆款項，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人士可向署長提交書面申索，要求將該人所繳付的超額徵費，予以退還。
- (3) 申索須隨附申索人有權獲退款的證據。
- (4) 凡審計報告是根據本條例第 39(1)條呈交，並按照第 20(3)條附有差異清單，則就第(3)款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報告是證明該清單內列明的差異的證據。
- (5) 在接獲申索後，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須向申索人退還超額徵費 ——
  - (a) 該申索人有權獲得退款；及
  - (b) 該申索人無法藉第 25 條的施行，討回超額徵費。
- (6) 在本條中 ——

**超額徵費** (overpaid recycling levy)就某人已如第(1)款所述繳付的某筆款項而言，指該筆款項中超出該人須繳付的款額的部分。

## 第3部

### 與銷售商有關的事宜

#### 第1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 27.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1) 如銷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35(2)(a)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則本條適用。
- (2) 循環再造標籤須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消費者。
- (3) 為免生疑問，所需提供的標籤，無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

##### 28. 提供收據

- (1) 如銷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35(2)(b)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提供收據，則本條適用。
- (2) 收據 ——
  - (a) 可採用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供；及
  - (b) 須載有附表 2 所列的中文及英文字句。
- (3) 收據須在以下事情發生時或之前提供 ——
  - (a) 有關消費者就有關受管制電器作出付款；或
  - (b) 該消費者實際上取得該電器的管有權，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第2分部 —— 安排除舊服務

### 第1次分部 —— 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 29. 第1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41(1)條批註某方案成為除舊服務方案。

#### 30. 申請批註方案

- (1) 銷售商或有意成為銷售商的人，可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申請批註方案。
- (2) 申請人可在申請獲裁斷前，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申請。
- (3) 如在申請被撤回或獲裁斷前，就該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該項變更出現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 (4) 署長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31. 本條例第 41(3)(c)條所指的規定

- (1) 以下規定是本條例第 41(3)(c)條所指的規定 ——
  - (a) 待批註的方案 ——
    - (i) 不得指明多於 3 名收集者；及
    - (ii) 須指明 1 名符合第(2)款的規定的收集者，作為預定收集者；及
  - (b) 本條例第 41(3)(a)或(b)條所指的承諾，須以指明表格作出。
- (2) 第(1)(a)(ii)款所述的規定，是指有關收集者以指明表格，向銷售商承諾以下事宜，作為有關方案的一部分 ——

- (a) 就申請人分發的每種特定類別的受管制電器，提供除舊服務；及
  - (b) 在香港境內任何處所，提供該等服務。
- (3) 第(1)(b)及(2)款並不阻止承諾的各方，將任何經他們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該承諾。
- (4) 在第(1)(a)(ii)款中 ——

**預定收集者** (default collector)指銷售商為應某消費者要求安排除舊服務，而擬接觸的首名收集者。

### 32. 其他拒絕理由

- (1) 第(2)款指明本條例第 41(2)條所述的、署長可據之拒絕批註某方案的其他理由。
- (2)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批註方案 ——
- (a) 批註申請並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0(3)條的規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30(4)條給予的通知的要求；
  - (c) 根據就批註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既非銷售商，亦將不會成為銷售商；
  - (d) 就批註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e) 該方案並非切實可行；或
  - (f) 申請人已有獲批註方案。

### 33. 批准申請

署長如批准批註申請，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有關決定；及
- (b) 批註日期。

### 34. 拒絕申請

- (1) 署長如拒絕批註申請，須 ——

- (a) 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陳述，列明決定的理由。
- (2) 署長如有意拒絕批註申請，須 ——
- (a) 將有關意向及箇中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第2次分部 —— 更改除舊服務方案

### 35. 申請更改除舊服務方案

- (1) 除非銷售商以指明表格向署長申請，要求批准更改其除舊服務方案，否則該方案不得更改。
- (2) 除第 38 條另有規定外，凡建議更改於某日生效，申請須在該日至少 30 日之前提出。
- (3) 在接獲申請後，署長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通知接獲申請的日期。
- (4) 在 ——
- (a) 署長接獲申請當日後的 30 日內；或
  - (b) 署長根據第 37(4)條給予通知之前，
-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有關申請，上述兩個時限，以較早者為準。
- (5) 署長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b)條不適用於第 (4)(a)款所指的 30 日期間。
- (7) 在第(1)款中 ——

**銷售商** (seller)包括有意成為銷售商的人。

**36. 變更資料當作重新提出申請**

- (1) 如在根據第 35(1)條提出的申請(*原申請*)被撤回或獲裁斷前，就原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該項變更出現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 (2) 如申請人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 ——
  - (a) 申請人須視為根據第 35(1)條，提出新申請；及
  - (b) 原申請須視為已被撤回。

**37. 裁斷申請**

- (1) 除非署長在接獲第 35(1)條所指的申請當日後的 30 日內，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否則在該期間屆滿時，該申請須視為已獲署長批准。
- (2) 如署長信納，若將建議更改納入除舊服務方案，該方案將不再符合本條例第 41(3)條指明的某項規定，則署長須拒絕申請。
- (3)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亦可拒絕申請 ——
  - (a) 申請並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5(2)或 36(1)條的規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35(5)條給予的通知的要求；
  - (c) 根據就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既非銷售商，亦將不會成為銷售商；
  - (d) 就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e) 若將建議更改納入除舊服務方案，該方案將變得不可切實可行。
- (4)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 ——
  - (a) 在接獲申請當日後的 30 日內，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陳述，列明決定的理由。

- (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b)條不適用於第 (4)(a)款所指的 30 日期間。

**38. 豁免不受第 35(2)條規限**

- (1) 如銷售商提出更改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銷售商可向署長申請豁免，使其免受第 35(2)條的規定規限。
- (3) 豁免申請須與更改申請一併提出，兩者均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 (4) 署長如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批准豁免申請屬合理，可批准申請。
- (5) 在本條中 ——

*更改申請* (change application)指第 35(1)條所指的申請；

*銷售商* (seller)包括有意成為銷售商的人；

*豁免申請* (exemption application)指第(2)款所指的申請。

**第3次分部 —— 除舊服務要求****39.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獲分發電器* (distributed equipment)就本條例第 42(2)條(b)段所述的、由消費者提出的除舊服務要求而言，指該條(a)段所述的、分發予該消費者的受管制電器。

**40. 除舊服務要求**

- (1) 除舊服務要求須 ——
  - (a) 以銷售商指明的方式提出；及
  - (b) 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後的 3 日內提出。



- (2) 第(1)(b)款並不阻止消費者在實際上取得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前，提出有關要求。

#### 41. 保留紀錄

- (1) 銷售商須就訂明期間，保留每項除舊服務要求的紀錄。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上述紀錄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令人能夠辨別分發獲分發電器的交易的資料(例如：交易編號)；
  - (b) 作出和接獲除舊服務要求的時間；
  - (c) 作出和接獲除舊服務要求的方式；
  - (d) 以下情況的證明：實際收集者已獲通知，得悉須移走的現有電器所處的處所的地址；
  - (e) 實際收集者所同意的收集現有電器的日期；
  - (f) 如實際收集者並非預定收集者——預定收集者的書面確認，確認未能或不願意按該項要求提供服務，以及有關原因。
- (3) 凡欠缺第(2)款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如有關紀錄表明該情況，該款仍須視為已獲遵從。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5) 在本條中 ——

**訂明期間** (prescribed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由消費者實際上取得有關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的時間開始；及
- (b) 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該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當日後  
的1年屆滿時結束；

**現有電器** (pre-existing equipment)就除舊服務要求而言，指將要按該要求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預定收集者** (default collector)具有第31(4)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際收集者** (actual collector)指實際提供有關除舊服務的收集者。

## 第4部

### 雜項條文

#### 第1分部 —— 指明表格

##### 42. 署長可指明表格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指明任何表格。

##### 43. 一般規定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6(1)條及本規例，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 (b) 包括或附有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 (2)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或本規例提出申請，但沒有遵守第(1)款所指的某項規定，該申請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 (3) 如有人根據本規例呈交申報，但沒有遵守第(1)款所指的某項規定，該申報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呈交。
- (4) 署長須 ——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或
  - (b) 藉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 44. 以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

- (1) 凡署長指明某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則如該表格有根據第(2)款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即屬符合須在該表格內簽署的規定。

- (2) 為使某人能使用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署長可不時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 第2分部 —— 其他事宜

##### 45.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1) 就本條例第 13(2)條而言，以下決定是可上訴事宜 ——
  - (a) 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作出的申請；
  - (b) 撤銷登記；
  - (c) 根據本條例第 36(2)條拒絕申請；
  - (d) 拒絕授予根據第 21(1)條申請的豁免；
  - (e) 根據本條例第 38(2)(b)條送達繳費通知書；
  - (f) 根據本條例第 40(4)或(5)條送達評估通知書；
  - (g) 拒絕根據第 26(2)條提交的申索；
  - (h) 根據第 32(2)條或本條例第 41(2)條拒絕批註方案；
  - (i) 根據第 37(2)或(3)條拒絕申請；
  - (j) 拒絕授予根據第 38(2)條申請的豁免。
- (2)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上訴，反對第(1)款指明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不受該上訴影響。

##### 46. 延長限期

- (1) 凡可作出指明作為的最後一日，是一個豁除日，則該作為如在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豁除日的日子作出，須視作已妥為作出。
- (2) 在第(1)款中 ——

**指明作為 (specified act)指 ——**

  - (a) 按照第 13 條呈交申報；

(b) 按照第19條呈交審計報告；或

(c) 按照第21(2)條提出申請；

**豁除日** (excluded day)指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該條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 附表1

[第22條及附表2]

##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第1欄 | 第2欄     | 第3欄           |
|-----|---------|---------------|
| 項   | 受管制電器類別 | 每部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 1.  | 空調機     | \$125         |
| 2.  | 電冰箱     | \$165         |
| 3.  | 洗衣機     | \$125         |
| 4.  | 電視機     | \$165         |
| 5.  | 電腦      | \$15          |
| 6.  | 列印機     | \$15          |
| 7.  | 掃描器     | \$15          |
| 8.  | 顯示器     | \$45          |

## 附表 2

[第 28 條]

## 收據須載有的字句

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

[適用的受管制電器類別]：每部  
\$[附表 1 訂明的徵費額]

## 例子 ——

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

空調機：每部\$125

洗衣機：每部\$125

電視機：每部\$165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pplicable class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Amount of levy as prescribed in Schedule 1] per item*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ir conditioner: \$125 per item

Washing machine: \$125 per item

Television: \$165 per item

環境局局長

2017 年 月 日

### 註釋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2016 年第 3 號)修訂若干條法例，當中包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主體條例》)，以就若干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主體條例》新訂第 44 條，賦權環境局局長，就該計劃的實施，訂立規例。本規例是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

2.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與登記供應商有關的事宜，包括供應商的登記、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呈交申報、保留紀錄及文件、呈交審計報告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b) 與銷售商有關的事宜，包括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批註及更改除舊服務方案及除舊服務要求；及
- (c) 更有效施行《主體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主體條例》的目的。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2016 年第 3 號)第 1(2)條，指定 ——

- (a) 2017 年 4 月 21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i) 第 1、2、3、4、5、6、7 及 8 條；
  - (ii) 第 9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31、44、45 及 46 條的範圍內；
  - (iii) 第 10、11、19、20、21 及 22 條；及
- (b) 2017 年 6 月 19 日為該條例第 12 及 1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環境局局長

2017 年    月    日

# 擬議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特徵



1. 全息圖(雷射)效果
2. 編號
3. 文字資料
4. 黏貼層

